

家庭教育

近年來，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，使我國家庭結構、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。是以，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、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為家庭教育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落實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並推動第2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

- (一) 108年5月8日修正完成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並陸續修訂完成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」等相關子法，強化家庭教育相關法規。
- (二) 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，積極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提升民眾可近性之學習機會與資源。

二、舉辦豐富的家庭教育活動，並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服務

規劃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，110年共計辦理1萬1,209場次、96萬4,268人次參與；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親職教育，計服務1,503名個案學生、2,473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另「412-8185」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，計服務9,482件個案。

三、持續推廣家庭教育，讓全家人「愛在一起」

- (一) 呼應聯合國5月15日的「國際家庭日」，110年度延續109年「攜手企業，友善家庭：家庭教育送到職場」之主題倡議，吸引更多企業攜手家庭教育中心，將家庭教育資源普及至各類職場。
- (二) 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、教材及媒材，包括《我和我的孩子》幼兒篇與國小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1套5冊、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學習資源手冊及CRC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影片35個單元，提供學校教師、家庭教育工作者與家長參考運用。
- (三)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家庭教育宣導，透過社群媒體、廣播及各類廣告等管道，提升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之認知與利用。
- (四)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「幸福在臺灣」系列新住民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及「家庭教育」系列節目，透過收聽節目，增進親師生及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家庭教育內涵。